

避險會計

Hedge accounting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IFRS Foundation授權後，由本會翻譯。

完整內容請詳見[IFRS Foundation](http://www.ifrs.org)網站。

初步決議摘要

- 2013/04 **討論事項：適用範圍與總體避險活動間之相互關聯**
初步決議：
提供會計政策之選擇：企業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9）之新避險會計規定或繼續適用IAS39之現行規定。IASB指出選擇採用IFRS9避險會計模式之企業仍得適用IAS39中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之利率暴險之公允價值避險之規定。IASB亦強調新避險會計相關之揭露規定將成為IFRS7之一部分，故該等規定將適用於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所有採用避險會計之企業（即使企業選擇繼續採用IAS39之避險會計模式）。
- 2013/02 **背景說明：**
IASB於2013年1月份之會議中同意針對衍生工具因遵循新法令而使交易對方變更為集中結算所之情況，提供對於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放寬規定。幕僚人員於本次會議中，向IASB報告某些利害關係人提出在許多情況下，交易對方變更為集中結算所將伴隨著衍生工具之其他變動（例如約務更替後之衍生工具之擔保品要求可能亦有變動），而非僅有交易對方發生變動。因此，幕僚人員建議若此等變動係伴隨約務更替而發生，應亦得適用對於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放寬規定。幕僚人員亦指出，約務更替後之衍生工具之擔保品要求改變將影響該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此公允價值變動須反映於該衍生工具之衡量以及避險關係有效性之評估。
初步決議：
IASB同意幕僚人員之意見以及該提議修正須作之變動¹。
- 2013/01 **討論事項一：使用「虛擬衍生工具」衡量被避險項目價值之變動**
初步決議：

¹ IASB於2013年2月28日發布ED「Novation of Derivatives and Continuation of Hedge Accounting」，修正IAS39及即將發布之IFRS9，徵求意見截止日為2013年4月2日，詳見，<http://www.ifrs.org/Current-Projects/IASB-Projects/novation-of-derivatives/Exposure-Draft-February-2013/Pages/ED-and-Comment-letters.aspx>。

透過下列方法擴大避險成本之概念以將外匯基差價差納入其中：

1. 擴大關於遠期合約之遠期要素之現有草案規定，以使其能涵蓋外匯基差價差；及
2. 使其架構與用於對選擇權時間價值作會計處理之架構一致。

IASB 擔心對避險成本使用更廣泛之原則可能導致某些類型之避險無效部分將作為避險成本而不適當地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因此，IASB 將此決議限縮於外匯基差價差。

討論事項二：將「本身使用」(own use) 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過渡規定

初步決議：

1. 修改草案之過渡規定以使企業對於首次適用新範圍之日已存在之所有「本身使用」(own use) 合約以全有或全無基礎 (all-or-none basis)² 對所有類似合約作出是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選擇。
2.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配套修正，以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供相同方法。

討論事項三：草案規定之範圍及與「總體避險」活動間之相互關聯。

初步決議：

1. 不納入來自 IAS39 之任何額外指引或隨附之施行指引；
2. 闡明為避險會計目的所作之指定與實際風險管理觀點無須相同但須方向一致。此與未完全代表實際風險管理之避險關係之指定（通稱為「代理避險」(proxy hedging)）有關；
3. 對何時停止避險會計之例示增加說明；及
4. 增加未沿用 IAS39 之施行指引並不表示 IASB 否定該等指引之明確說明。

2011/09

討論事項一：揭露一動態策略

初步決議：

1. 作為動態避險程序之一部分而經常重設之避險關係得豁免適用揭露避險工具條款及條件之規定。反之，企業應揭露：
 - (1) 有關動態避險程序之最終風險管理策略之資訊；
 - (2) 其如何藉由採用避險會計及指定特定避險關係達成風險管理目標之描述；及
 - (3) 避險關係停止及重啟（作為動態避險程序一部分）之頻率。
2. 企業應揭露動態避險程序中避險關係之避險金額（即報導日餘額，其係有關避險會計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揭露之一部分）不代表全年度正常金額之事

² 係指企業將其所有「本身使用」合約分為數個組合，並僅能就整個組合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不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實（如適用時）。

討論事項二：過渡規定與強制生效日

初步決議：

1. 新避險會計模型之過渡規定除有限之項目（該等項目將彙總於討論事項三）外，均應推延適用。因此，風險組成部分、彙總暴險、群組及淨部位將不得追溯適用新避險會計模型。
2. 一般避險會計模型之強制生效日應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計畫之其他階段之生效日一致，即若草案「*Mandatory Effective Date of IFRS9*」所提議之 2015 年 1 月 1 日通過，則為 2015 年 1 月 1 日。

討論事項三：過渡規定之例外

初步決議：

1. 選擇權時間價值之會計處理須追溯適用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將選擇權內含價值指定為避險工具之所有避險關係。於可比期間之期初（或其後）存在之避險關係將適用此追溯適用之規定。
2. 相同之追溯適用規定亦得適用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將遠期合約之即期要素指定為避險工具之所有避險關係。若企業選擇追溯適用，則應適用於此種類型之所有避險關係（即此會計處理不得以個別避險基礎適用）。

討論事項四：實務權宜作法

初步決議：

1. 企業得基於過渡之目的將停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時間點與適用新避險會計模型之時間點視為同一時間點。企業得於停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後，立即適用新避險會計模型。
2. 為遵循新規定而於轉換日重新平衡避險關係，應以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所使用之避險比率為起點。任何因轉換時之重新平衡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首次適用新避險會計模型之當日認列於損益。

討論事項五：使用信用衍生工具規避信用風險

初步決議：

1. 企業得選擇對信用暴險（如：放款、債券、放款承諾）採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處理，即企業得：
 - (i) 於原始認列或後續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為後續衡量，則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立即認列於損益），
 - (ii) 對名目金額之一項組成部分（無須對整體名目金額）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iii) 停止採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處理。

此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處理之選擇及其停止須符合特定條件。

此方法將使放款承諾與放款於停止時之會計處理一致（即使用攤銷法將停止時成為新成本基礎之公允價值展開）。

2. 企業應揭露：

(i) 用以管理符合且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信用暴險之信用衍生工具之名目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調節。

(ii) 因選擇對信用暴險採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處理而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及

(iii) 對於停止採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處理之信用暴險，成為新認定成本或可攤銷金額之公允價值（針對放款承諾）及相關名目或本金金額。

2011/07

討論事項一：遠期點數（forward points）之會計處理

初步決議：

允許避險關係開始即存在之遠期點數以合理基礎隨時間經過認列於損益，並累計後續公允價值之變動於累計其他綜合損益。此方法較能表達資金交換（funding swap）交易之經濟實質及淨利息收益（net interest margin）績效。

討論事項二：彙總暴險（Aggregated exposures）

初步決議：

1. 確認允許於避險關係中指定彙總暴險為被避險項目之提案。

2. 正式準則中應隨附以本次會議所討論案例為基礎之釋例。正式準則中應明確闡述此提案不允許合成會計（synthetic accounting）。對於構成彙總暴險之暴險及衍生工具之結合不加諸任何作為彙總暴險為合格被避險項目先決條件之特定限制（例如達成採用避險會計之條件）。藉由下列方式提供額外闡述：

(1) 說明彙總暴險如何與預期交易發生關聯。

(2) 增加如何適用彙總暴險一般規定之應用指引。

討論事項三：淨部位之現金流量避險

初步決議：

1. 淨部位現金流量避險僅可用於外幣風險之避險。

2. 刪除淨部位抵銷之現金流量必須於同一報導期間影響損益表之限制。但合格條件將擴大為規定淨部位中之項目必須於原始指定避險時明訂該等項目如何影響損益表之型態。

討論事項四：損益表中個別單行項目之淨表達

初步決議：

確認草案中有關淨部位避險將避險工具損益以個別單行項目表達之提案，且避險損益之個別單行項目亦包含預期交易遞延至以後期間之損益。

討論事項五：風險組成部分

初步決議：

1. 保留將風險組成部分作為合格被避險項目之概念。
2. 採用條件基礎法，以草案中所提議之條件（即風險組成部分必須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為基礎決定合格之風險組成部分。
3. 對所有項目採用同一組條件，即該等條件應適用所有類型之項目（金融及非金融項目）。
4. 以使用釋例說明應如何適用該等條件之方式提供指引。
5. 刪除草案中禁止將金融項目中非屬合約明訂之通貨膨脹風險組成部分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限制，但對於金融項目中非屬合約明訂之通貨膨脹風險組成部分新增「謹慎」及「可反駁之前提假設」。
6. 加入釋例說明通貨膨脹風險組成部分有資格被指定為一風險組成部分之情況及通貨膨脹風險並非合格風險組成部分之情況。

討論事項六：使用信用衍生工具規避信用風險

初步決議：

對於使用信用衍生工具規避信用風險之議題作更明確之規範，並進一步研究可反映用以管理信用暴險之信用衍生工具具有類似保險性質之方法。

討論事項七：揭露規定

避險會計揭露之範圍

初步決議：

1. 確認草案中所提議避險會計揭露之範圍，即與該計畫之範圍一致，規定企業揭露其所規避且適用避險會計之暴險之資訊。

風險管理策略之敘述

初步決議：

1. 增加關於敘述每類風險下之風險管理策略之指引：
 - (1) 企業是對一項目整體之所有風險進行避險或是對一項目之個別風險組成部分進行避險以及各項風險如何產生（及企業使用該特定方法之原因）。
 - (2) 用以抵銷暴險之避險工具（及如何使用該等避險工具）。
 - (3) 就測試避險有效性之目的而言，企業如何決定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
 - (4) 企業如何建立避險比率及避險無效性之來源。

2. 企業應提供質性及量化資訊以利使用者了解：
- (1) 企業如何決定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組成部分。
 - (2) 如何將該組成部分連結至項目整體（例如，被指定之組成部分過去涵蓋該項目整體公允價值變動之 80%）。

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點、金額及不確定性

初步決議：

1. 規定揭露各項資訊（取代草案中所提議之揭露規定）以利使用者了解：
 - (1) 避險工具之本金、面額或類似之金額（所稱之「名目金額」）。
 - (2) 避險工具名目金額之時點（以該工具之期間為基礎）。
 - (3) 避險工具之平均價格或比率（例如執行價格或遠期價格）。

避險會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初步決議：

1. 企業應揭露用以決定避險無效性之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此將使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避險無效性之目的）連結至綜合損益表所認列之避險無效性。
2. 企業為避險會計揭露目的，應提供與 IFRS7「*Financial Instruments: Disclosures*（金融工具：揭露）」及 IFRS13「*Fair Value Measurement*（公允價值衡量）」中之其他揭露相同彙總等級或細分等級之資訊。
3. 不規定將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區分為已指定為避險工具及未指定為避險工具之揭露。

討論事項八：連結表達

初步決議：

確認 IASB 不允許對公允價值避險採用連結表達之決議。

討論事項九：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得以現金淨額交割之合約之會計處理

初步決議：

將 IFRS9「*Financial Instruments*（金融工具）」中之公允價值選擇擴大適用於符合「本身使用」（own use）範圍例外之合約³（即若適用公允價值會計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即可適用），而非採用草案中之提議。

2011/05

討論事項一：「非意外之抵銷」之用語闡釋

背景說明：

IASB 認為「非意外之抵銷」之條件包含兩面向：(a)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

³ 係指依 IAS39 第 5 段規定，IAS39 應適用於以現金或另一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方式交割之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亦即將該合約視為金融工具。但若該合約之簽訂或持續持有係依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而以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為目的者，則屬 IAS39 適用範圍之例外。（詳見 IAS39 2010 版第 5 段）

間之經濟關係將導致抵銷；及(b)信用風險對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利益或損失抵銷水準之影響，此影響可能降低或改變抵銷程度。

初步決議：

不使用「非意外之抵銷」之概括性用語而直接規定前述兩面向，並增加相關應用指引。

討論事項二：規定「避險關係應產生無偏差之結果並使預期避險無效之部分降至最低」之涵義。

初步決議：

1. 刪除草案中提及之用語：「無偏差」(unbiased)及「使預期避險無效之部分降至最低」，並刪除企業不得預期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將有系統地超過或少於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規定。
2. 採用直接規定下列事項之方法：
 - (1) 企業對避險關係之指定應以「經濟上之避險」為基礎，即基於：
 - a. 其實際避險之被避險項目數量；及
 - b. 其實際用以對該等被避險項目避險之避險工具數量。
 - (2) 企業不得指定避險關係，以反映將導致避險無效（無論是否認列）之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權數間之不平衡而造成與避險會計目的不一致之會計結果（例如，避免認列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無效部分，或對更多被避險項目作公允價值避險調整以增加使用公允價值會計而未與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抵銷）。

討論事項三：選擇權時間價值之會計處理

背景說明：

1. IASB討論選擇權之時間價值是否應一致於選擇權存續期間內費用化，而非適用草案所提議之會計處理。IASB指出由於該會計處理將導致於與所規避暴險如何影響損益無關之各期間認列費用，故該會計處理將無法提供與所支付時間價值為避險成本之觀點一致之結果。
2. IASB討論是否應刪除將被避險項目區分為與交易相關者及與期間相關者之規定以簡化提案。IASB指出若刪除此規定將造成與其他IFRSs之規定不一致，且導致將不同之情況當作類似之情況處理從而降低可比性。
3. 某些回應者擔心對於與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將選擇權之時間價值予以遞延是否適當。IASB指出所支付之時間價值本身並非資產而是附屬成本，企業應將其資本化作為所取得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衡量之一部分（與其他IFRSs對附屬成本之規定一致）。IASB亦指出草案包括減損測試，可確保不預期可回收之金額不會被遞延。
4. IASB亦討論最終規定是否應提供進一步之應用指引及闡釋，並考量將草案中之相關規定改寫為單一之一般性原則，是否可闡明與交易相關之被避

險項目之會計處理及與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之會計處理。

初步決議：

1. 確認草案中提議之選擇權時間價值會計處理（即會計處理將取決於被避險項目之性質）所將達成之會計結果。
2. 於最終規定中增加進一步之應用指引。
3. IASB指出回饋意見所建議之一般性原則將無法精確反映確定承諾之避險會計，故決議不使用該原則，而將於結論基礎提供更進一步之解釋。
4. IASB考量是否應允許選擇按下列方式之一處理選擇權時間價值：
 - (1) 依草案所提議之方式。
 - (2) 依目前IAS39「Financial instruments：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IASB指出現行IAS39將選擇權時間價值按交易利益或損失處理，此並無法忠實表述時間價值為避險成本（「保險保費」之觀點）之觀念。IASB指出引進該會計選擇將降低財務報表之可比性，故不引進該會計選擇。

討論事項四：指定選擇權之組合為避險工具

背景說明：

IASB討論將發行選擇權及買進選擇權之組合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限制，並指出企業通常簽訂兩項單獨選擇權合約（其結果與單一上下限合約之經濟結果一致）而非單一上下限合約。本草案及IAS39均規定，上下限合約若未導致一項淨發行選擇權，則其符合避險工具之條件。惟兩項以上金融工具之組合若其中之一為發行選擇權或淨發行選擇權，則不允許將該組合指定為避險工具。

初步決議：

修改草案之規定，使發行選擇權及買進選擇權之組合（無論該避險工具是否源自於一項合約或數項不同合約）若非為淨發行選擇權，則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IASB指出評估發行選擇權及買進選擇權之組合是否為淨發行選擇權時所應考量之面向，與評估上下限合約是否為淨發行選擇權時所考量者相同。

討論事項五：重新平衡（Rebalancing）

背景說明：

一、強制性或自願性之重新平衡

IASB表示重新平衡觀念之引進係作為新避險有效性評估之補充，主要在處理避險關係指定後對於避險比率之規定。因此，IASB認為重新平衡應與避險有效性評估之初步決議一致，因為重新平衡之目的係於避險關係指定後，在避險關係之存續期間內維持遵循避險有效性。

IASB指出，若基於風險管理目的所使用之避險比率發生變動，或若必須重新平衡以防止避險比率導致不平衡（其將造成避險無效以致產生與避險會計目的不一致之結果），企業應重新平衡避險關係。

實質上，此意指若企業基於風險管理目的，調整避險比率以因應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經濟關係之變動，避險關係將自動被調整（前提為此不會導致不平衡）。因此，IASB 表示「主動」（即自願性）重新平衡之概念將因而被淘汰。

二、重新平衡之範圍

草案之回饋意見亦要求闡明「重新平衡」之範圍。回饋意見普遍要求闡明重新平衡與風險管理間之相互影響。另一項要求則為闡明重新平衡是否僅用於維持遵循避險有效性評估之避險比率或亦可包含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數量之其他變動（即與因應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經濟關係之變動無關之變動）。

初步決議：

重新平衡之觀念應與雙方理事會對避險有效性評估之初步決議一致，即：

1. 避險關係開始後，當企業調整避險工具或被避險項目之數量，以對影響該避險關係之避險比率之情況變動作因應時（即基於風險管理目的而調整避險比率），將基於避險會計之目的而重新平衡該避險關係。惟基於避險會計目的之避險關係於下列情況必須使用與風險管理目的不同之避險比率：
(3) 該避險比率將反映一項不平衡（其將造成避險無效以致產生與避險會計目的不一致之會計結果）；或
(4) 基於風險管理目的，企業將維持在新情況下將反映一項不平衡（其將造成避險無效以致產生與避險會計目的不一致之會計結果）之避險比率（即企業不得藉由省略調整避險比率以創造不平衡）。
2. 刪除主動重新平衡之觀念。
3. 最終之準則將闡明重新平衡僅涵蓋為維持遵循避險有效性評估規定之避險比率而對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數量作調整。

討論事項六：自願性之停止

初步決議：

1. 風險管理策略為企業決定如何管理風險之最高層級，而避險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則與如何使用指定之特定避險工具規避特定暴險有關（即風險管理目標適用於避險關係層級）。此意即儘管風險管理策略維持不變，先前已指定避險關係之特定風險管理目標仍可能發生變動。
2. 增加指引並舉例說明風險管理目標及風險管理策略間之相互關係。確認草案中之提案，即若風險管理目標維持不變且所有其他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仍符合時，禁止自願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2011/04

討論事項一：避險會計之目的

初步決議：

1. 允許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採用避險會計，任

何避險無效部分將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唯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有資格採用避險會計。其他影響綜合損益之暴險不得採用避險會計。

討論事項二：「低於 LIBOR」之議題

背景說明：

IASB 於本次會議討論以鎖定利益 (lock in a margin) 為目標之避險：若某一附息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利率低於倫敦同業拆借利率 (LIBOR)，該工具是否具有一「完整」(full) LIBOR 之組成部分？若是，該 LIBOR 組成部分是否符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條件？附息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下限之存在是否影響以完整 LIBOR 風險組成部分為基礎指定一項被避險項目之可能性？

初步決議：

確認草案中之提案（如草案第 B25 及 B26 段所述者）。惟風險組成部分應如何依所提議之規定（該規定與 IAS39 相同）而被指定則仍有待澄清。因此，IASB 認為最終準則若能闡明對於具有負利差之資產或負債中有關基準利率之風險，企業仍可指定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整體之總現金流量為被避險項目，從而對該負債整體歸屬於 LIBOR 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進行避險，將有所助益。避險無效部分可能隨之產生但避險會計本身並未被禁止。

討論事項三：將現金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之合格性

一、是否將合格條件放寬至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工具

初步決議：

確認草案中對於非外匯風險之避險所提議之合格條件：僅允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工具作為合格避險工具。

二、公允價值之選擇與現金工具合格條件之交互作用

初步決議：

闡明公允價值變動與本身信用有關之部分在公允價值之選擇下被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負債並非合格避險工具。

討論事項四：零成本之利率上下限

背景說明：

零成本之利率上下限為購買及發行選擇權之組合，一為賣權一為買權，於開始時淨時間價值為零。IASB 討論對於零成本利率上下限之時間價值變動與其他選擇權之時間價值變動是否應採一致之會計處理。

初步決議：

對於選擇權之時間價值變動與零成本利率上下限之時間價值變動應採一致之會計處理。

討論事項五：名目組成部分—分層

初步決議：

1. 確認草案之提案：允許以分層之基礎指定被避險項目（當該項目不包括公允價值受到所規避風險變動影響之提前償付選擇權時）。
2. 就可部分提前償付之項目而言，對指定時無法提前償還之金額允許以分層之基礎指定被避險項目。
3. 允許指定某分層為被避險項目，若於決定該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時納入相關提前償付選擇權之影響。
4. 不為以分層基礎指定被避險項目之合格性之目的，而區分發行及購買之提前償付選擇權（亦即確認草案之提議，不作區分）。

討論事項六：公允價值避險之會計處理

背景說明：

IASB於2010年12月發布「Hedge Accounting（避險會計）」草案並對外徵求意見。草案中之部分提議包括：

1. 在公允價值避險中，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應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而利益或損失屬避險無效之部分則應表達於損益。
2. 被避險項目之損益中歸屬於所規避風險者，應於財務狀況表中以個別單行項目表達。
3. 公允價值避險不得採用連結表達。

IASB於本次會議中針對前述內容討論公允價值避險之表達。

初步決議：

1. 於綜合損益表中之表達：IASB 討論外界意見後，決議保留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之規定，即維持將公允價值避險中所規避風險之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所產生之損益表達於損益。此外，為提供避險活動之透明度，IASB 決議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以單一附註分別揭露公允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此揭露包括來自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損益總額，亦包括避險之無效性。
2. 於財務狀況表中之表達：IASB 討論外界意見後，決議保留 IAS 39 之規定（即應將公允價值避險之影響直接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但規定應於附註中揭露公允價值避險之調整。
3. 連結表達：IASB 討論外界意見後，決議保留草案中不允許對公允價值避險採用連結表達之提議，但將視進一步之公聽活動而定。

2010/11

背景說明：

本次會議中，IASB繼續對組合避險會計模式進行討論。IASB特別討論利率風險組合公允價值避險會計，通常稱為「總體避險」。（IASB已完成一般避險會

計模式之討論)

IASB於本會期中討論下列事項：

1. 為規避可提前還款之債務工具之利率風險，銀行典型之經濟利率避險策略。
2. IAS 39「Financial instruments：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可供銀行選擇之避險會計方法。
3. 目前IAS 39中總體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所產生之避險無效性。
4. 避險會計之另一目的，支持使用底層法（bottom layer approach）定義被避險項目。

IASB於本會期中討論目前總體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產生之避險無效性是否適當。IASB指出IAS39模式之前提係以組合為基礎，複製以個別被避險項目為基礎將產生之避險會計結果。有鑑於此，當對小於整體組合之標的進行避險時，被避險金額將被定義為總組合之某一比例。基於此會計目的，IASB指出所記錄之避險無效性係屬適當。

惟於公聽活動之期間，IASB注意到銀行傾向於以組合為基礎進行避險，俾產生不同於以個別被避險項目為基礎之避險結果。

IASB討論新模式是否能以組合為基礎進行避險（其會計結果不同於個別基礎下之避險會計）。該方法將對現金流量組合之底層進行避險（相較於未避險之頂層現金流量而言，其對提前還款風險較不敏感）。

初步決議：

IASB對於將被避險項目定義為提前還款債務工具整體組合之底層之概念，將作進一步考量。

2010/10

討論事項一：使用信用衍生工具規避信用風險

背景說明：

1. IASB 討論金融機構如何管理因放款活動產生之信用暴險、會計意涵及可能之處理方法，IASB 在公聽活動中得知許多財務報表使用者認為 IAS39「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未反映金融機構信用風險管理活動之經濟結果。
2. 現今於適用 IFRSs 時，仍存在會計配比不當之情況。經濟上用以規避信用暴險之信用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之變動係每期列入損益，但該變動並未與放款或放款承諾之公允價值變動互抵。IASB 指出於適用 IAS39 時，在操作上難以採用符合避險會計之方式分離出金融項目之信用風險組成部分並直接衡量。IASB 亦指出，大部分放款承諾屬於 IAS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範圍，而不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下之公允價值選項。

初步決議：

1. 基於公允價值會計之複雜性，IASB 不允許對放款及放款承諾之部分名目

金額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會計。

2. 研究其他可能方法以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問題(如透過使用其他綜合損益按時間分攤之方式或採用與保險合約類似之會計方法，處理信用衍生工具之權利金 (premium))。

討論事項二：避險關係之停止

背景說明：

1. IASB 指出，當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即應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因此，企業應於不再符合該等條件時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外，IASB 指出企業可能選擇重新建立避險關係以反映其風險管理策略。前述情況被稱為「停止與重啟」。
2. IASB 亦指出，允許企業在所有避險會計條件（包括風險管理目的）仍符合時取消避險關係之指定，係與避險會計之目的不一致。因此，IASB 決議在該等情況下不得取消指定。

初步決議：

1. 當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強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惟企業得啟動一項新避險關係，該避險關係所使用之項目為先前屬於已停止避險關係之一部分。
2. 若避險關係之風險管理目的改變，則對於避險關係調整之唯一作法為「停止與重啟」。
3. 僅於風險管理目的維持不變，但不符合其他避險會計條件或幾乎不符合時（例如避險有效性測試），方可調整持續之避險關係。在區分強制停止適用與取消指定（及重新指定）時，應考量特定事實及情況。
4. 當所有避險會計條件（包括風險管理目的）仍符合時，由於並未違反任何避險會計條件且避險會計仍可反映風險管理，故不得取消避險關係之指定。
5. 避險關係之佐證文件須加以更新，以反映各種情境下避險關係之變動。

討論事項三：避險比率之重新平衡與重評估

背景說明：

IASB 考量重新平衡之角色及其與停止適用避險會計間之連結。IASB 指出，重新平衡係於某些影響避險關係之變數改變，以致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特別是避險有效性測試之評估）時發生。

初步決議：

重新平衡在特定情況下為現有避險之延續，其並非取決於未預期之避險無效來源之類型，而係取決於避險之風險管理目的是否仍然適用。IASB 指出此決議反映目前正制定之避險會計方法中之風險管理連結。

討論事項四：「重新平衡」(rebalance) 與「停止」兩者間之相互影響

背景說明：

IASB 考量下列兩者之釋例：

1. 重新平衡 (rebalance) 之應用，及
2. 重新平衡 (rebalance) 與停止間之相互影響。

初步決議：

在風險管理策略維持不變之前提下：

1. 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衡量將不受避險比率調整之影響。
2. 若避險比率之變動超過避險無效之預期水準，則該等變動可能導致部分避險關係必須停止。
3. 若企業未能正確地預測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量而導致預期量低於原始預測量，在企業過去未曾對其預測作此種向下調整之前提下，部分停止係屬適當。

討論事項五：淨部位作為被避險項目之資格

背景說明：

IASB 對於淨部位在一般避險會計模式下是否有資格採用避險會計進行最終討論，幕僚人員提報淨部位避險之各種釋例以協助 IASB 決定是否應作任何限制。IASB 亦考量企業若以淨額為基礎管理及規避風險，則所導致之被避險項目淨部位（為零）是否得採用避險會計。

初步決議：

1. 對於所有公平價值避險及部分現金流量避險，淨部位為合格之被避險項目。
2. 對於現金流量淨部位避險，應作限制以防止將預期交易之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中。此限制之影響為，若現金流量之互抵會影響不同期間之損益，則在現金流量避險中，被避險項目淨部位不得採用避險會計。
3. 若企業以淨額為基礎管理風險，則被避險項目淨部位（為零）得採用避險會計。IASB 指出雖然實務上淨部位為零之情況極少發生，但仍應提供明確之應用指引以解釋其所適用之有限情況。

討論事項六：使用集團內貨幣性項目避險

背景說明：

IASB 討論當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時，兩家採用不同功能性貨幣之集團企業間交易之集團內貨幣性項目，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是否為合格之避險工具。依 IAS39 「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之規定，合併財務報表中因換算所產生之差異可為合格之被避險項目，但非為合格之避險工具。

初步決議：

此議題僅在與修正IAS21「The Effects of Changes in Foreign Exchange Rates(匯率變動之影響)」專案相結合之情況下方能獲得完整全面之處理，此將擴大避險會計專案之範圍。IASB亦指出此並非實務上普遍存在之議題。因此，IASB決議不允許將集團內貨幣性項目作為合格之避險工具，而仍維持IAS39之規定。

討論事項七：非屬合約明定之風險組成部分

背景說明：

IASB繼續先前對風險組成部分在避險關係中是否有資格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討論。先前之初步決議為：

1. 允許將風險組成部分指定為合格之被避險項目。
2. 可將「單邊風險」(即僅對某一特定水準之單邊變動暴險避險)指定為被避險項目。
3. 合約中明定之風險組成部分無論是金融項目或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均為合格之被避險項目。
4. 維持當被指定之風險組成部分將超過被避險項目之總現金流量時，對於指定風險組成部分之限制。

IASB於本次會議中討論非屬合約中明定之風險組成部分是否有資格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IASB討論涉及商品市場之案例，並指出一原則基礎：決定風險組成部分合格性之單一方法必須為條件基礎，以因應企業進行避險之各種不同情況。

初步決議：

1. 決定風險組成部分(金融及非金融被避險項目)合格性之條件應一致(即風險組成部分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
2. 增加企業須評估與特定市場結構(即與風險有關及發生避險活動之市場結構)有關之事實及情況之指引。

討論事項八：選擇權時間價值之會計處理

背景說明：

1. IASB指出避險涉及選擇權類型之衍生工具時，企業依IAS39得選擇：
 - (1) 指定選擇權類型之衍生工具整體為避險工具；或
 - (2) 區分出選擇權時間價值，並僅指定選擇權之內含價值(其變動)作為避險工具。

IASB亦指出基於避險有效性評估之交互影響，選擇權時間價值幾乎總是被分離出來。

2. IASB注意到以往在制定準則時，對於選擇權時間價值會計處理之討論主要著重於避險無效。惟IASB指出避險會計中選擇權時間價值之會計處理

可由不同觀點考量，即可視為進行避險之企業對獲得保障之風險支付保費（以「保險」保費之觀點）。

初步決議：

選擇權時間價值之會計處理類似於保險保費之處理（自金融工具持有者之觀點），其方法如下：

1. 將被避險項目區分為下列兩種類型：
 - (1) 與交易相關（例如商品之預期購買）；及
 - (2) 與期間相關（例如對現有商品存貨相關之商品價格變動避險）。
2. 對於與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選擇權時間價值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將累計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並依一般規定再循環。
3. 對於與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選擇權時間價值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將累計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支付予選擇權賣方（writer或seller）之原始時間價值與當期有關之部分將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損益。轉列之金額（即攤銷型態）將以合理之基礎決定。
4. 為避免會計上之選擇權時間價值高於實際支付者，若實際時間價值低於調準之時間價值（aligned time value）（即對一項能完全配合被避險項目之選擇權所將支付之時間價值），認列於累計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取決於下列累計公允價值變動之較低者：
 - (1) 實際時間價值；及
 - (2) 調準之時間價值。
5. 累計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餘額，應作下列減損測試：
 - (1) 對於與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應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減損測試。
 - (2) 對於與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當避險關係停止時，尚未攤銷之選擇權時間價值立即認列於損益。
6. 企業作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餘額之調節時，應將與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及與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分別揭露。

討論事項九：非衍生工具（現金工具）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資格

背景說明：

IASB繼續其於10月5日對現金工具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資格之討論。

初步決議：

將避險工具之資格放寬至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工具。IASB指出此與IFRS9「Financial Instruments（金融工具）」之分類模式更趨一致，且使新避險會計模式更能跟上避險策略之發展。

討論事項十：過渡規定

背景說明：

本次會議為IASB作成一般避險會計模式之草案前，避險會計專案之最後一次會議。IASB指出避險會計規定避險會計關係之指定應基於推延基礎。

初步決議：

1. 建議避險會計之過渡方法如下：
 - (1) 新避險會計之規定應推延適用。
 - (2) 比較數字將不重編。
 - (3) 對於已採用IFRSs之企業，原先在IAS39下之避險會計關係若符合建議模式之條件，應視為持續避險，而不涉及「停止與重啟」。相反地，若先前之避險會計關係不符合建議模式之條件，將適用避險會計中「停止」之相關規定。
 - (4) 不改變IFRS1「First-time Adoption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過渡規定。
 - (5) 建議之生效日應為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得提前適用（幕僚將於重新審議時，提供IASB諮詢文件中有關生效日之意見）。
2. 企業僅於採用較早定案之所有其他IFRS9規定時，方能適用新避險會計模式（此與IFRS9「Financial Instruments（金融工具）」過渡規定之先前決議一致）。若企業提前適用先前定案之IFRS9規定，無須提前適用任何最終定案之避險會計規定。

2010/09

討論事項一：被避險項目群組之資格

背景說明：幕僚人員彙總IASB以往對於被避險項目群組（包括淨部位）所作之暫時性決議。IASB透過此彙總了解其暫時性決議之整體影響。此次討論之目的在於區分那些類型之被避險項目群組在一般避險會計模式下有資格採用避險會計。

初步決議：

所建議之一般避險會計模式應納入淨部位在某些情況下⁴採用現金流量避險資格之限制條件。IASB要求幕僚人員提供更多釋例以助其決定何等限制為必要。

討論事項二：避險無效部分之衡量

初步決議：

1. IAS39「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所有避險無效部分應予衡量與認列之原則應保留於避險會計方法中。避險無效部分將使用「金額抵銷法（dollar-offset）」決定。
2. 避險無效部分之衡量應以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實際績效（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為基礎。

⁴ 例如在以不存在之項目作為避險工具之情況，淨部位不得作為現金流量避險之合格被避險項目。

3. 決定有關使用「虛擬衍生工具」⁵衡量被避險項目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指引。「虛擬衍生工具」將用以作為避險有效性測試法之輸入值或用以衡量避險無效部分。該指引應加以改進。

討論事項三：表達：預期交易避險之認列基礎調整，以及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

初步決議：

1. 取代 IAS39 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 第 98 段中所規定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企業應將避險利益或損失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原始帳面金額 (認列基礎調整)。
2. 繼續允許 IAS39 第 87 段中所規定之會計選擇，容許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得按公允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討論事項四：避險會計揭露之範圍

初步決議：

採用由下而上法 (bottom-up)，即揭露企業已進行避險之暴險。於此法下：

1. 擴大 IFRS7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sclosures (金融工具：揭露)」之揭露，當企業採用避險會計時，必須包括對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特定風險暴險之揭露。
2. 避險會計揭露限於企業所暴露並追蹤 (為風險管理程序之一部分) 之風險。

討論事項五：嵌入混合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資格

背景說明：IASB指出允許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並非避險會計之解決方案，其原因在於 IAS39 「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之「緊密關聯」會計條件非與風險管理配合，其原始制定之目的在於避免濫用，以確保衍生工具特性以公允價值衡量。

初步決議：

嵌入混合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不得為合格之避險工具。

討論事項六：內部衍生工具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資格

背景說明：內部衍生工具係指同一報導個體內不同部分間之合約 (例如以集團為報導個體之角度而言，各為該集團一部分之企業間之合約)。

⁵ 虛擬衍生工具是一種設計出來代表可完美規避所規避風險之避險工具，通常為遠期合約或利率交換，其條款完全配合被避險項目之重要條款且無其他特殊條款。虛擬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於避險開始時理論上為零，其公允價值可作為被避險項目現金流量公允價值變動之代數，並與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數比較以評估避險有效性及衡量避險無效部分。

初步決議：

IASB指出內部衍生工具無法將風險移轉至報導個體外，故報導個體之內部衍生工具並非報導個體之合格避險工具。IASB考量此根本之議題與個體集中風險管理有關，而其對於項目群組及淨部位資格之初步決議將可減輕於此情況下適用避險會計困難度。

2010/08

背景說明：IASB 繼續討論避險有效性測試（即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並討論避險有效性測試之不同方法及要素。

討論事項一：避險有效性測試之方法。

初步決議：

1. 避險有效性評估之目的係為確保避險關係不會產生偏誤之結果，並使預期避險無效之部分降至最低。因此避險關係就會計之目的而言，不應反映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權數於避險關係中刻意之配比不當。
2. 避險關係預期可抵銷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歸屬於所規避風險（而非意外抵銷之風險）之變動。
3. 避險評估應採前瞻法（forward-looking approach），於避險開始時作評估且以持續之基礎進行。
4. 避險評估之類型（質性或量化）取決於避險關係之攸關特性及避險無效之潛在來源。執行有效性評估之主要資訊來源為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
5. 評估避險有效性並無特定之方法，惟採用之方法應足以表達避險關係之攸關特性（包括避險無效之來源）。
6. 若發現非預期之避險無效來源（即原始未預期之新來源）時，應改變評估有效性之方法。此外，若重新平衡（rebalance）避險關係，原採用之方法已無法取得避險無效之來源，因而目前無法證明該避險是否產生不偏之結果並使避險無效部分降至最低，則亦應改變評估方法。

討論事項二：單一現有項目之某一部分（例如一項確定承諾或一項債務工具之一部分）是否可辨認為一完整項目之一部分或一層(layer)，以指定為一被避險項目。

初步決議：若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係對該完整項目之某一部分或某一層進行避險，則會計目的上之任何避險指定均須採相同之基礎。

討論事項三：一組現有項目之某一部分（例如一組確定承諾或債務工具之一部分）是否可辨認為該組之「一層」，以指定為一被避險項目。

初步決議：若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係對一組現存項目之某一層進行避險，則會計目的上之任何避險指定均須採相同之基礎。

討論事項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避險。

背景說明：IASB討論依IFRS 9「*Financial Instruments* (金融工具)」之規定，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是否符合採用避險會計之條件。

初步決議：

1. IAS 39「*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金融工具)」規定，透過公允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之暴險可能影響損益。因此，若暴險影響其他綜合損益（而非損益）時，則企業無法進行避險會計，因其並不符合避險關係之定義。
2. 允許此類權益工具進行避險會計將必然採用與IAS 39不同之避險會計方法，且將異於目前IASB所討論之修訂方法。故決議禁止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採用避險會計。

2010/07

討論事項一：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作法

初步決議：

公允價值避險之會計處理，係將可歸屬於被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累積損益列報為資產負債表中之單獨單行項目。被避險項目若係資產（或負債），則該單行項目亦列報為資產（或負債）。可歸屬於被規避風險之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數係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避險無效部分（即所有差額）則立即轉列損益。

討論事項二：連結表達

背景說明：IASB討論是否應規定公允價值避險採用連結表達。連結表達將導致採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相關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於財務狀況表中並列表達（即列在同一邊）。

初步決議：

基於資產與負債間之關係十分多樣化，難以建立決定何時應採連結表達之適當基礎，因此不允許採用連結表達。

討論事項三：合格之被避險項目：群組與淨部位

背景說明：IASB繼續討論避險群組與淨部位之二項議題：(1)允許對預期交易之淨部位採避險會計處理之優點，(2)群組避險之被避險項目辨認方式。

初步決議：

1. IASB針對第一項議題討論下列案例：以預期銷售及銷售成本之淨額為基礎，簽訂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IASB暫時決議允許對此類淨部位採用避險會計，但其最終決議將視幕僚人員繼續研究此議題後考量淨部位避險可能產生之其他後果而定。
2. 在淨部位避險中，可將於單一報導期間內及跨報導期間內能相互抵銷之

多項單獨總額項目，辨認為被避險項目，惟其條件為此等辨認方式與風險管理間存有明確且堅定之關連。

2010/05 **背景說明：**IASB討論避險關係中指定被避險項目群組（包括淨部位及合約特定風險組成部分）適用避險會計之合格條件。

討論事項一：包含淨部位之被避險項目群組

初步決議：

1. 於新的避險會計模型中，將不規定群組適用避險會計須符合額外特定條件，而僅須與個別被避險項目適用相同之條件。
2. IASB於先前之會議中，已決議將現金流量避險會計之方法應用於公允價值避險中。對此，IASB決議於所討論之淨部位避險會計釋例中，將自其他綜合損益轉換為損益之避險會計調整數，在單獨損益表中以單行項目表達。

討論事項二：合約中明定之風險組成部分

初步決議：

合約中明定之風險組成部分無論是金融項目或非金融項目，均為合格之被避險項目。

2010/03 **初步決議：**

1. 於幾種情況下，衍生工具可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該等情況包括被規避之暴險係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之結合。
2. 可將名目金額之某一比例及單邊風險（one-sided risks）指定為被避險項目。

2010/02 **討論事項一：被避險項目依風險拆分（與 FASB 共同討論）**

背景說明：許多風險會影響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若企業僅欲規避該等風險之某一部分，避險會計是否可允許企業將該避險策略（已避險部分）反映於財務報表，而排除其他（未避險）風險對被避險資產、負債、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之可能影響。

初步決議：

1. IASB 允許金融項目依風險拆分，並傾向允許對「非金融項目」進行風險拆分。
2. 對於屬 FASB 同意之金融工具會計認列及衡量模式範圍內之被避險金融項目，FASB 決定允許其依風險拆分。

